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c)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1/484/Add. 3)通过]

71/2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9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³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³ 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⁴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⁵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⁵ 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⁶ 2012 年 7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⁶ 同上，第五章。



月 6 日第 20/22 号、⁷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⁸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⁹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¹⁰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¹⁰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¹¹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¹²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3 号、¹³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6 号、¹⁴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0 号、¹⁵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6 号、¹⁶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0 号、¹⁷ 2016 年 3 月 21 日第 31/17 号、¹⁸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5 号、¹⁹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3 号²⁰ 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 S-25/1 号决议，²¹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 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 号、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 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 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 号、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 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 号、2015 年 3 月 6 日第 2209(2015) 号、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 号、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 号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8 月 3 日、²² 2013 年 10 月 2 日²³ 和 2015 年 8 月 17 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²⁴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杀害平民和蓄意把平民作为滥杀目标的行为以及造成宗教派别关系紧张的暴力行为，

⁷ 同上，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五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¹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¹³ 同上，第五章，A 节。

¹⁴ 同上，《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第四章，A 节。

¹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二章。

¹⁶ 同上，第五章，A 节。

¹⁷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二章。

¹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二章。

¹⁹ 同上，第四章，A 节。

²⁰ 同上，《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Corr.1)，第二章。

²¹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和更正(A/71/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²² S/PRST/2011/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S/INF/67)。

²³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²⁴ S/PRST/2015/1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于当前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的文化，这为更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有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纷纷表示不满，2011年3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且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活动的过度暴力镇压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从而进一步加剧武装暴力升级，并助长了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等极端主义团体的气焰，

表示愤慨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导致400 000多人死亡，包括远远超过15 000名儿童被杀害，尤其是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继续不加区分地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例如滥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弹道导弹、地堡炸弹、集束弹药、桶装炸弹和真空炸弹，并以制造平民饥饿作为作战手段和使用氯气，

表示愤慨和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最近的攻势导致阿勒颇东部的暴力升级，造成数百名平民伤亡，包括救援人员、第一响应者、妇女和100多名儿童，近2 000人受伤；并包括对医疗设施、医务人员和病人以及关键民用基础设施的屡次攻击，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具体义务，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须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职责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向伤病员提供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所需医疗救护，又回顾，根据国际法，蓄意攻击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只要它们不是军事目标)以及对依国际法使用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²⁵规定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物资、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发动蓄意攻击，是战争罪行，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给他们造成了巨大的苦难，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当局未能保护其民众，也未能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又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扩散，并强烈谴责冲突的任何一方，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努斯拉阵线、支持现政权的民兵、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发现，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在至少三次攻击中使用化学武器负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应对一次攻击负责，重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⁶ 的原则和公约缔约国的决心，即“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并注意到该公约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即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当局按照既定政策，对平民实施了大规模攻击，

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在拘留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及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酷刑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第 215 分部、第 227 分部、第 235 分部、第 251 分部、梅泽赫军用机场的空军情报调查处和赛德纳亚监狱，以及包括迪什林和哈赖斯塔医院在内的军事医院，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负责人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局势交予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遗憾地指出，尽管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决议草案²⁷ 未获通过，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 年 1 月提交的证据，其中提出关于叙利亚当局实施酷刑和处决被监禁者的指控，强调有必要收集和审查这类指控和类似证据，以备未来追究责任，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第 2258(2015)、2268(2016)和 2286(2016)号决议基本未获执行，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努力，以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确保迅速、畅通无阻和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回顾大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2170(2014)、2178(2014)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 480 多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中包括 360 多万妇女和儿童，该国境内有 1 350 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 610 万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导致叙利亚难民大量涌入邻国、该地区其他国家和其他地区；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危险感到忧虑，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有远远超过 15 000 名儿童死亡和远多于此数的人受伤，此外对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深表愤慨，例如招募、使用、杀害、残伤、强奸、绑架和劫持儿童，攻击学校和医院，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拘留、酷刑、虐待和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²⁶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²⁷ S/2014/348。

表示深切赞赏叙利亚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了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规模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埃及和利比亚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欢迎科威特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主办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并表示深为赞赏认捐方作出大量人道主义援助认捐，又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挪威、科威特和联合国采取举措，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共同主办了关于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区域的伦敦会议，并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对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作出迅速反应，支付以往认捐的所有款项，

又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在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²⁸ 基础上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努力以及为此作出的所有外交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的努力，以期根据最后公报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58(2015)号决议，保护平民人口和充分执行叙利亚政治进程，以建立可信、包容和不分派别的治理，敦促特使为谈判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铺平道路，要求恢复停止敌对行动状态，要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遵守其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利用其影响力确保遵守这些承诺和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支持努力创造条件实现持久的永久停火，这对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并制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强烈谴责**针对阿勒颇和其他被包围的难以进入地区平民的攻击最近升级，要求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人道主义规定立即得到执行，并将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地交到所有需要的人手中；

2. **又强烈谴责**实施的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所有不加区别的不对称袭击，包括使用桶装炸弹轰炸平民区和民用基础设施，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对医疗设施和学校实行非军事化，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3.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针对其本国人民持续不断的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终止一切不加区别的袭击，包括使用恐怖战术、空袭、桶装炸弹、真空炸弹、燃烧武器、化学武器和重型火炮进行的袭击；

4.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任何方式使用包括氯气在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

²⁸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5.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转让化学武器，并根据安理会的决定，表示坚信应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人应被追究责任，呼吁大大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查措施；

6.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2016 年 8 月 24 日²⁹ 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报告，³⁰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机制发现，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至少三次攻击中使用化学武器负责(2014 年在塔尔马涅斯，2015 年在萨尔门，2015 年在克门纳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次芥子气攻击负责(2015 年在马雷亚)；

7. **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立即停止使用化学武器，又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全面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的要求，特别强调需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6 年 2 月 22 日报告³¹ 所述，紧急解决与其关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⁶ 的申报有关的已核实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消除其整个化学武器计划，该报告并指出，技术秘书处目前无法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申报和有关呈件是否准确和完整，符合《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³² 的要求；

8. **要求**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和防止化学武器的任何进一步使用；

9. **痛惜并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政府所属“沙比哈”民兵和为其作战的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包括攻击学校、医院和礼拜场所，对平民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装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以制造平民饥饿作为作战手段，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杀戮和迫害，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强迫少数群体成员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在拘留中心实施强奸，以及虐待；

10. **呼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恢复停止敌对行动状态，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停止对平民、包括对人口稠密地区的平民的攻击，要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敌对行动的所有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68(2016)号决议加倍努力

²⁹ S/2016/738/Rev.1。

³⁰ S/2016/888。

³¹ EC-81/HP/DG.1。

³²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履行其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利用其对停止敌对行动各方的影响力，确保立即执行受到监测和可执行的停止敌对行动，支持努力创造条件实现持久的永久停火，这对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并制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1. **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分子的一切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12. **痛惜并强烈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为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13.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和性虐待以及对儿童进行强行招募、使用及绑架；

14. **谴责**据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人口流离失所行为及其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令人震惊的影响，并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

15.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³ 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 7 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原则；

16. **强烈谴责**据报包括在政府拘留中心，包括情报机构管辖的政府拘留中心，持续和广泛存在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问题，并指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犯罪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

17.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招募、使用、杀害和残伤儿童，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绑架，拒绝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和攻击民用物体包括学校和医院，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拘留、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18.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言称，叙利亚当局依然对大多数平民伤亡以及每天有数十名平民遭杀害和残伤负有责任，重申大会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19. **重申**叙利亚当局对强迫失踪现象负有责任，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当局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在政府调停达成的停火后针对青年男子的失踪现象；

20. **深表关切**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载述的发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不断发生不分青红皂白攻击平民的悲惨行为，发生对受保护人员和物体，包括对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工具、受阻的人道主义车队的有针对性攻击，以及强迫失踪、即决处决和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

21. **痛惜** 2016年9月19日在阿勒颇农村发生的对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援助车队的可怕攻击，该攻击显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欢迎联合国决定调查这次攻击，呼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欢迎设立一个内部和独立的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一事件，并重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设施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保护；

22.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23.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24.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特别是圣城旅、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以及真主党、正义联盟和阿布法德勒阿巴斯旅等民兵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进行的干预，并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该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25. **又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叙利亚温和反对派的攻击，呼吁立即停止此种攻击，因为此种攻击有益于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以及努斯拉阵线等其他恐怖团体，并推动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

26. **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那些支持叙利亚当局的战斗人员，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7. **又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的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直接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物体，立即对这些设施实行非军事化，力求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28. **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越来越多地发生屠杀和其他大规模伤亡事件，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29. **回顾**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由于不加区分地采用空中轰炸所造成的，在这方面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所有不对称攻击以及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器的做法，包括涉及炮击和空中轰炸的此类做法，尤其是使用桶装炸弹和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作战方式，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30. **强调**必须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的公正、独立调查和起诉，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追责，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31. **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犯罪行，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鼓励其他国家考虑这样做；

32.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3.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叙利亚及收容国和收容社区内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4.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环卫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以制造平民饥饿作为作战手段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痛惜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

35. **要求**叙利亚当局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和 [2258\(2015\)](#)号决议，不妨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畅通无阻和持续的通行自由，包括进入被围困和难以进入地区的自由；

36.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实施的诱拐、劫持人质、单独拘禁、酷刑、残暴杀害无辜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37. **痛惜**如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提交报告以及“凯撒”2014 年 1 月所提交证据所述，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的拘留中心的人遭受苦难和折磨，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法，并促请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拘留设施清单；

38. **要求**叙利亚当局停止任意拘留人员，并释放所有被非法拘留的人员，要求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和所有其他团体释放所有被拘留的人员；

39.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拘留中心内的被拘留者，包括关押在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拘留者；

40.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族裔、宗教和信仰群体的成员，为此强调，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41. **强烈谴责**如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和破坏，同时铭记最近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遗产所在地阿勒颇的空袭造成的广泛破坏，并强烈谴责对该国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

42. **强调**必须根据互补原则，通过公平、独立的适当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将所有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强调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实现这一目标，为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有责必究，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3. **欢迎**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作出努力，制定了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它们做更多的工作，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实施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44. **敦促**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重申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91(2014)号决议中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或 2258(2015)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45. **促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充分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46.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²⁸ 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68(2016)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多元化民主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的国家，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包括为此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